**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DGDS2024-098-1**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_Toc29276)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_Toc28353)

[一、总则 6](#_Toc18054)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_Toc11659)

[2 合格的投标人 6](#_Toc28140)

[3 合格的货物 6](#_Toc19241)

[4 其它说明 7](#_Toc7235)

[二、招标文件 8](#_Toc25271)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_Toc17796)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_Toc4176)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_Toc218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22936)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_Toc18822)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_Toc24477)

[10 投标函 12](#_Toc5539)

[11 投标报价 12](#_Toc19682)

[12 投标报价货币 14](#_Toc18567)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_Toc20556)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_Toc16366)

[15 投标保证金 14](#_Toc18600)

[16 投标有效期 15](#_Toc8781)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_Toc25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17933)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_Toc215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7](#_Toc11751)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_Toc1705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_Toc21532)

[五、开标与评标 17](#_Toc21286)

[22 开标 17](#_Toc5180)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_Toc19531)

[24 评标委员会 18](#_Toc20568)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_Toc945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_Toc5269)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9](#_Toc3659)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9](#_Toc21620)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9](#_Toc136)

[30 真实性审查 20](#_Toc30546)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1](#_Toc32210)

[六、授予合同 21](#_Toc21993)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1](#_Toc17996)

[33 中标通知 21](#_Toc6364)

[34 签署合同 22](#_Toc19699)

[35 履约担保 22](#_Toc10382)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4](#_Toc31883)

[37 中标服务费 24](#_Toc8410)

[38 发票 24](#_Toc5382)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4](#_Toc3944)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5](#_Toc2790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6](#_Toc14760)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0](#_Toc23179)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6](#_Toc4773)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24499)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05](#_Toc31898)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招标编号：DGDS2024-098-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由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委托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进行代建采购，对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进行系统设备采购，采购内容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供货期** | **质保期** |
| B | 元素分析仪 | 1台 | 设备的供货由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方可进场，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制定供货计划，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的60日内完成供货。 | 货物的质保期不低于24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的经销商；**

**2.3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至少一个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业绩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元素分析仪）；**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2.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 07 月 17 日13:30-14:0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 07 月 17 日14:0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1.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
3.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联系人：陈方凯

电 话：（0769）22008759

1.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联系人：杨浩林

电 话：（0769）2211322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货物**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及到达项目招标人指定安装地点的所有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1）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2）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2）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3）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5）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业主”指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指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5）“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8）“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9）“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的代建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11）“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2）“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3）“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4）“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5）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16）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file:///G:\\公司备份\\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调度指挥中心设备设施采购项目\\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http:\\%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4）投标报价表(含投标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

a、投标人为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生产制造所投产品能力的制造商时，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b、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直接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时，**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独家授权书和制造商资格声明**；

c、当前述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独家授权书是由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所投产品制造商通过境内的办事机构出具时，同时还须提供证明该机构作为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所投产品制造商在境内的办事机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该证明文件可为显示其作为境外所投产品制造商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反映其作为境外所投产品制造商子公司的章程（或出资证明、或反映出资人为境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或境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书面证明或官网显示其关系的打印件]；

5）资格业绩

**资格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至少一个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业绩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元素分析仪），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5.5资格业绩**；

6）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6）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7）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8）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9）业绩表；

（10）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技术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2）元素分析仪；

（3）项目实施方案；

（4）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5）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本项目投标报价或以投标报价换算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整体验收的费用；

（2）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各阶段的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含图纸），包括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4）培训全过程费用（含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等涉及的所有费用）；

（5）设备质保期内连续运行所需的易损部件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6）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7）根据自身设备与仪表的特点、技术规格进行化验室配合设计所涉及的设计费；

（8）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9）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file:///E:\\招标文件\\用户目录\\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d71qzxy6fjr811\\FileStorage\\File\\2021-09\\1、挂网资料、呈批表-抽取专家模板\\挂网资料（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保安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挂网资料（东莞市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提标工程新增格栅机、闸门等设备采购项目）\\石鼓工作（201807）\\01%20%20项目资料\\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AppData\\审核工作\\审核的文件\\l)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项目业主需要的货物及有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总价。**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B包组，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486,725.66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及有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及有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和推荐品牌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9,6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分项报价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表》内的各分项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当《分项报价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含税）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含税）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含税）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含税）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或项目业主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3）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4）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项目业主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统一由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存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转账时备注“履行《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扣除相应费用（若有）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项目业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项目业主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项目业主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 用途**

适用于固（危）废、污泥、土壤、材料等样品中C、H、O、N、S的测量。

**2 供货范围**

本技术需求供货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元素分析仪主机、分析耗材、配套的电脑（含鼠标、键盘）及配套的使用软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相关技术资料。

**3 配置及技术及性能要求**

(1)仪器内置多种检测模式（包括但不限于CHNS、O等），用户可根据检测内容自由选取切换；

(2)最大进样品可达100 mg及以上；

(3)测量浓度范围：100ppm～100%；

(4)检测精度：≤0.2 %；RDS：0.2% abs；

(5)配置不少于30位的全自动进样器，采用锡箔或锡胶囊包样进样方式；

(6)载气：采用氦气或氩气（氦气纯度≥99.9%）；

(7)燃烧反应管：独立的或一体化燃烧管和还原管；

(8)气体分离方式：采用气相色谱柱分离或动态吸附+解析柱的气体分离方式；

(9)燃烧炉及TCD检测器不低于10年质保；焚烧炉最高设置温度应≥1030℃，氧气纯度≥99.9%；

(10)配套计算机1台，计算机Win10及以上版本系统，内存不低于8GB，硬盘不低于1TB，处理器不低于I5-13500，显示器尺寸不低于27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配同等品牌鼠标、键盘；可直接显示元素的绝对含量和相对含量；具有气路系统自动检漏功能；具有故障自动诊断功能；自动提示维护周期；统计计算和几乎无限制的分析数据以及图表的存储能力可连接到数据网络和LIMS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控制和诊断；

(11)配置CHNS分析模式和氧分析模式各2000次消耗品包。

**4 供货及安装调试要求**

（1）本工程的供货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综合楼四楼或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地点，投标人负责在设备最终验收前的设备保管，设备移交前发生的一切设备损坏、故障、遗失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设备的供货由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方可进场，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制定供货计划，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的60日内完成供货。仪器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招标人，并与招标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为国外制造，除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2）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确定的时间免费安装及调试设备，并按验收要求分阶段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相关验收材料（加盖中标人公章）。

（3）本项目处于化工园区，投标人在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过程必须服从园区相关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验收要求**

5.1 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交接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5.2 交接验收：

* 1.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现场后 3 日内，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监理人、中标人代表共同开箱验货。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检查，并根据清点和检查情况作详细的记录。
  2. 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为国外制造，除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 如发现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应作详细记录，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拒绝收货，如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同意收货的，中标人在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进行调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中标人负担，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无关。以上调换、更换、补齐货物的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
  4. 由于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不影响进度，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中标人逾期交货，且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追究中标人逾期交货的责任。
  5. 交接验收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出具交接验收手续。

5.3 初步验收：

*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单机试运转、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一起对设备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和合理性、单机试运转的测试结果进行初步检验。
  2. 中标人在货物安装、单机试运转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
  3. 达到验收标准，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中标人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初步验收记录，中标人同时提供单机试运转报告、测试报告等资料。

5.4 最终验收：

*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含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一起对货物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性能测试结果进行检验。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仪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需进行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由投标人负责完成并负责检定/校准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所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检定/校准合格后方进行最终验收。
  2. 合同下所有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合格的，中标人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向投标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3. 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中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5.5 其他要求

（1）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中标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中标人应将该等产品在3日内自行拆除及运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产品损耗且不对产品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验收的，中标人应按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要求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

（3）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项目所在地具有资质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 技术服务**

（1）配合设计服务：负责将用电、给排水、用气、暖通、环境条件等所有涉及到的设备外部接口条件提资给设计单位。

（2）质保期及质保期服务：本合同项下整体设备（除燃烧炉和TCD检测器外）的质保期不低于24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内到场修复故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投设备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中标人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此外，在质保期内，对于确实需要原厂工程师上门进行设备维护、清洗、部件更换等操作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3）人员培训：中标人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招标人项目所在地对招标人相关检测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招标人的检测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在培训合格前，中标人的技术人员不得随意离开。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元素分析仪**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丙方（代建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丙方（代建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 （以下简称“乙方”）已明确知悉：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的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甲方已将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委托给丙方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丙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甲方授予丙方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丙方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甲方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公示的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中标结果（招标编号：DGDS2024-098-1）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2、乙方负责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整体验收的费用；

（2）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各阶段的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含图纸），包括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4）培训全过程费用（含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等涉及的所有费用）；

（5）设备质保期内连续运行所需的易损部件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6）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7）根据自身设备与仪表的特点、技术规格进行化验室配合设计所涉及的设计费；

（8）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9）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时承诺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本不含税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含税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丙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或丙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丙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或丙方，给甲方或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或丙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总价（合同价税合计）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总价（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虽然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并未列入，但为保证合同项目或项目下设备的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功能的正常运行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配件、技术资料等补齐，其费用包括在不含税合同价中。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丙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等主管部门要求及丙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乙方应当提供货物的质量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出厂合格证明材料、产品性能使用说明书等。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的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 货物包装**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防潮、防雹、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丙方指定收货地点。

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以及丙方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第六条 供货要求**

1、设备的供货由丙方发出供货通知后方可进场，乙方配合丙方根据项目进度制定供货计划，在接到丙方供货通知的60日内完成供货。仪器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丙方，并与丙方协商足够准备时间。

2、对于进口设备，乙方应充分考虑采购时长，保证及时供货，并在供货计划中详细列出进口设备的供货计划，供货计划应合理，尽量减少精密仪器在现场的存放时间。

3、本工程的供货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综合楼四楼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乙方负责在设备最终验收前的设备保管，设备移交前发生的一切设备损坏、故障、遗失等问题由乙方承担。

4、仪器设备应具备完整的装箱单，并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在运输和装卸时包装件内的部件产生滑动、撞击和磨损，造成部件的损坏。

5、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并承担相应费用。

6、在交货地点的卸货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施工安全**

1、施工设备、工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2、施工中用水用电，甲方或丙方负责提供接入点，乙方自行负责电缆线、水管及相关附属件的敷设，同时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设备、设施施工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施工安全：乙方做好施工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安装要求**

1、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和丙方现场的管理规定，并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丙方（或丙方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在乙方搬运、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协助人员、施工人员、第三方所造成的财物毁损、人员损伤以及防火、防电、防盗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和丙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或丙方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2、乙方按照丙方确定的时间免费安装及调试设备，并按验收要求分阶段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相关验收材料（加盖乙方公章）。

3、本项目处于化工园区，乙方在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过程必须服从园区相关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服从管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丙方损失的，丙方有权另行追偿。

**第九条 验收要求**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交接验收、完成安装、调试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2、交接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现场后 3 日内，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监理人、乙方代表共同开箱验货。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检查，并根据清点和检查情况作详细的记录。

（2）若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为国外制造，除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如发现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应作详细记录，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拒绝收货，如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同意收货的，乙方在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进行调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乙方负担，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无关。以上调换、更换、补齐货物的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

（4）由于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不影响进度，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且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

（5）交接验收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出具交接验收手续。

3、初步验收：

（1）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单机试运转、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一起对设备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和合理性、单机试运转的测试结果进行初步检验。

（2）乙方在货物安装、单机试运转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

（3）达到验收标准，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乙方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初步验收记录，乙方同时提供单机试运转报告、测试报告等资料。

4、最终验收：

（1）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含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一起对货物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性能测试结果进行检验。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仪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需进行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由乙方负责完成并负责检定/校准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所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检定/校准合格后方进行最终验收。

（2）合同下所有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合格的，乙方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3）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乙方应将该等产品在3日内自行拆除及运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产品损耗且不对产品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4）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5）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不可抗力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验收的，乙方应按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要求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

（6）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项目所在地具有资质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十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或丙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或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约定总价款、甲方或丙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的质量保障承诺，该等承诺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由制造商直接负责售后服务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乙方与制造商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甲方和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2、本合同项下整体设备（除燃烧炉和TCD检测器外）的质保期 个月，燃烧炉和TCD检测器的质保期 为 个月，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设备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此外，在质保期内，对于确实需要原厂工程师上门进行设备维护、清洗、部件更换等操作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其他售后服务，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有瑕疵之处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服务，经维修、更换配件后的设备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并经甲方和丙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设备的保养，并实施每半年至少一次的整体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5日内向丙方和甲方提供书面的检查报告。此外，在质保期内，对于确实需要原厂工程师上门进行设备维护、清洗、部件更换等操作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小时内予以响应， 小时内到场修复故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如另行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或丙方有权从质量保函中提取质保金予以支付维护、修复等费用，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质保期内，甲方和丙方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好或更换，甲方和丙方不负担所增加费用。甲方或丙方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瑕疵、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和丙方指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7、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7日内）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两次（含两次），或货物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和丙方要求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仓储、搬运、采购、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

8、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维修费用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自理，甲方和丙方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

9、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修可更换原装产品的损坏部分，并提供维修（维修包括质保期满后的情况）。每次维修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和恢复正常的日期和时间提交专门报告提交丙方。

10、质保期内，当设备出现故障现场不能维修，影响甲方工作的，乙方需提供相关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以保障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仪器设备，维修后应能通过检定/校准，相应的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11、质保期内，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和丙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12、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所约定的总价款、甲方或丙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为甲方提供10年免费软件升级服务，由甲方自主选择升级时间，与之相关的硬件升级收取成本费，成本费的计算届时通过甲方市场询价和乙方成本费报价两种方式进行，价格更低者为最终的成本费标准。

14、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内乙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第十二条 人员培训**

1、乙方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丙方项目所在地对丙方相关检测人员进行培训，直到丙方的检测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在培训合格前，乙方的技术人员不得随意离开。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丙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 ；

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 ；

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凭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

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金额为人民币 。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丙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丙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或丙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丙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丙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丙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丙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丙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丙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丙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丙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丙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乙方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满28天后，经丙方确认，乙方可向丙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丙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帐户。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丙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丙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丙方要求重新提供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丙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1、双方一致同意，在达到以下付款条件时，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1）不含税合同价应包含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整体验收的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未经甲方或丙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乙方已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向丙方提供了履约担保，且本合同已生效方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3）支付预付款，乙方向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经丙方确认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不含税合同价的30%及对应税额作为预付款；如果提交是国外银行出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的相关证明。

（4）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并交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经丙方确认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不含税合同价的70%及对应的税额(包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5）剩余不含税合同价的30%货款，甲方以下列方式 向乙方支付：

方式一：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符合现行验收规范的资料，并提交请款报告经丙方确认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不含税合同结算价的95%及对应税额；剩余不含税合同结算价的5%货款及对应税额，在质保期届满后根据乙方提供货物质量情况及乙方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情况，由甲、乙方双方进行结算，且在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经丙方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方式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符合现行验收规范的资料，并提交请款报告和丙方认可接收的银行出具的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本合同结算价（含税）的5%，保函有效期至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并经丙方确认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本合同剩余的货款。如果乙方提交国内非东莞市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出具的质量保函，需附上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

2、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发票抬头为甲方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及发票的金额应当由丙方、乙方双方确认，若因丙方未确认请款金额而乙方自行开具请款报告及发票的，乙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重新开具，由此导致的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甲方、乙方双方各承担50%。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向丙方支付完前述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不含税合同价和税额，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丙方不构成违约；或者，丙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前述款项，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款项前的不含税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4、甲方每次付款前，需经过丙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或丙方内部流程审核。乙方确认对甲方付款前需经过丙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或丙方内部流程审核已知悉，并保证不因丙方履行前述审核事项而向甲方、丙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技术资料**

1、一般要求

（1）乙方提供的资料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简体中文，进口设备除提交英文技术文件外，还应提供中文对应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3）乙方除了应提交纸质版材料外，还应提供可编辑版电子文本，格式为WORD或EXCEL，图形文件格式为CAD（\*.DWG）格式。

（4）对于其它没有列入技术资料清单，确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乙方也应及时免费提供。

2、交货阶段提交的资料

（1）完整的装箱单、各仪器设备样本和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维修服务卡及仪器保养说明书等。

（2）设备制造原产地证明、出厂许可证、性能测试报告、检测记录等。

（3）运行保养维修手册内容要求

1)运行手册

操作管理人员所用的运行手册，应当包括下列各项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操作步骤；在运行中应采取的安全操作须知；基本保养常识；可能引起事故的原因及解除方法；其它要求。

2)保养手册

①日常维修、试验和更换部件的手续、步骤和时间；

②图示容易出事故的地方，并提出补救措施，以便操作人员可以迅速寻找出事故的原因和消灭这些误动作和误接合；

③备品备件清单，它应包括仪器设备上应该有的全部备品备件，并说明订货方法方面的参考资料和备件名称；

④提供一份完整的制造商和供货商的名称表，它应包括有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以及在中国的代理商；

⑤提供一份完整的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操作维修的指导事项表，按制造商名字序列排列，并用设备件号、型号、图号和文字相配。

（4）完整的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保保证书、维修手册及服务卡。

（5）乙方应提供设备性能、测试性能、测试报告和其它重要资料。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在丙方发出供货通知的60日内完成供货，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交接验收，则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索赔**

1、在项目验收、使用过程中，丙方如对项目施工或项目下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作出答复，并与丙方现场确认项目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乙方逾期在上述期限作出答复的，视为其同意丙方的索赔方案；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改造施工返工、更换或退货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改造施工返工、更换或退货责任。

2、如双方对项目的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同意在质量问题发生后 7 日内提交东莞市质检部门或有资质及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确认，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确定后，质量符合合同（含附件）约定的，鉴定费由丙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对丙方提出的异议及索赔的事项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丙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丙方要求进行返工。

（2）根据丙方要求予以退货，在丙方发出退货通知后 7 日内将退货货物运回，返还丙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丙方造成的损失。

（3）根据丙方要求承担货物的更换责任，乙方应于丙方发出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更换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的货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更换货物的质保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

如果在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的答复没有证据证明或者不被甲方认可的，亦视为上述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丙方将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该等款项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索赔金额、丙方损失以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费用，丙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未付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并经丙方最终验收合格的，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返工责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1万元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合同总价（含税）的 5 %向丙方支付违约金，给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足额赔偿。

2、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丙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10天之内完成更换或退货；若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丙方有权再次拒收，并要求乙方在10天之内完成退货，同时乙方应向丙方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20%的违约金。

3、所有材料、仪器设备品牌在报丙方同意后，如确需更换，未提出书面申请并未取得丙方书面同意，更换材料、仪器设备品牌、参数的，乙方每次应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含税）的5%违约金，并按丙方及招标文件要求供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丙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或质保金。

5、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保函的，丙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含税）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的，丙方还有权另行追偿，同时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丙方违约金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条 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施工、交货、安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现场配合等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丙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其按合同总价（含税）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2、双方一致确认，乙方知悉本合同项目为 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之一，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工程的其他项目开展，保证工程统一、协调开展。如有违反的，视为乙方违约，丙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期内，乙方在进入丙方场地前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丙方场所必须遵守丙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丙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丙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丙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丙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4、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丙方的方式解释。

5、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乙方投标文件更改或删除了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招标设备清单内的项目或数量等情况时，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的任何责任，并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不含税合同价内，丙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6、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丙方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7、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8、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1.投标报价表；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3.廉洁协议书；4.用户需求书；5.交接验收报告格式；6.最终验收报告格式。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丙方： （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
|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0769-21663952 | 电话： | 电话：0769-22008759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账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的安全管理，杜绝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丙三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丙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施工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2、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施工进行安全管理，并在施工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5、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丙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乙方应当服从甲方、丙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丙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丙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丙方，经甲方、丙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9、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甲方、丙方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丙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施工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丙方要求的，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2、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需动用或施工涉及到甲方、丙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丙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施工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

14、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丙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丙方。

15、非因甲方、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丙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施工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施工现场及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丙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丙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丙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成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丙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丙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含税）/服务价款（含税）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8、如乙方因违反本条款规定，造成甲方、丙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丙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含税）的30%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丙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19、乙方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施工，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 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丙方（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
|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附件3：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丙方（代建方）：**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与丙方的义务**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丙三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wjt.cn。](mailto:jcsj@dgswj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完毕，质保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份，甲、乙、丙三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交接验收报告格式**

**交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 | | |
| 项目业主 |  | | | 供货单位 |  | | | |
| 代建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 | | |
| 安装单位 |  | | | 设计单位 |  | | | |
| 日期 |  | | | | | | | |
| 设备交接验收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设备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进场检查情况 |  | | | | | | | |
| 设备交接验收意见 |  | | | | | | | |
| 参加交接验收的单位及代表（签章） | | | | | | | | |
| 供货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 | | |
| 安装单位 |  | | | 设计单位 |  | | | |
| 代建单位 |  | | | 项目业主 |  | | | |

**附件6：最终验收报告格式**

**最终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 | | | | | | |
| 项目业主 | |  | | | | | 代建单位 | |  | | | |
| 供货单位 | |  | | | | | 安装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一、验收设备列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 品牌 | 产地 | 设备型号 | | | 单位 | 数量 | | 安装位置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随机资料**  1、产品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 份；  2、安装使用说明书： 份。 | | | | | | | | | | | | |
| **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备品备件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专用工具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已移交，数量齐全，外观完好无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人员培训** | | | | | | | | | | | | |
| 1. **存在的问题** | | | | | | | | | | | | |
| **六、问题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七、设备验收意见** | | | | | | | | | | | | |
| 1. **设备质保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九、参 加 设 备 验 收 的 单 位 和 代 表 （签 章）** | | | | | | | | | | | | |
| **供货单位** | | | **安装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业主和代建单位**  设备验收小组： | | | | | | | | | | | |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项目业主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 银行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项目业主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 （担保公司名称） 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 （担保公司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项目业主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四、银行质量保函格式**

**银行质量保函**

银行编号：

致： （下称“受益人”）

鉴于 （卖方全称）(下称“卖方”)与 （买方全称）(下称“买方”)、 （受益人全称）签订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编号 ， 年 月 日签署)，并保证卖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提供质量保证、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受益人在合同中要求卖方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合同总价（含税）的5%的担保金额作为质保金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卖方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向受益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受益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无论该事实是否成立），并在接到受益人要求的第 10 天内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卖方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无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受益人与卖方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内保持有效（注：保函有效期与卖方承诺的质保期时间保持一致）。

（银行联系人： 银行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招标编号：DGDS2024-098-1)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唱标信封【 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DGDS2024-098-1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代表姓名：

传　　真：　　　　　　　　　　　 职　　务：

电子邮箱：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 （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招标编号：DGDS2024-098-1）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招标编号：DGDS2024-098-1)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遵守当地城市管理、东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招标人所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此类管理规定如在我方进场后陆续颁布，我方无条件接受）。承诺施工区域采用全围蔽管理，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的文明施工教育，行为举止符合东莞市文明市民的规范标准，并要统一着装，统一胸卡，规范管理。进出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车辆等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对噪声、粉尘等污染源要严格控制在国家及地方的规定之内，并要制订详细的管理及保证措施。

5、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6、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7、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8、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9、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10、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1、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2、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3、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投标报价表**

**4.1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DGDS2024-09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不含销项税，元）** |
| **1** | 元素分析仪 |  |  |  |  | 台 | 1 | 小写：¥ |

备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本投标报价表报价与分项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本投标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5）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招标编号：DGDS2024-098-1）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

**（1）制造商资格声明**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1）投标人为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生产制造本次投标产品能力的制造商时提供；（2）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直接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时提供。]**

1. 名称及概况：
2. 产品制造商名称：
3. 总部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3. 产品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1. (1)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 购买年份 | 年生产能力 | 职工人数 |
|  |  |  |  |  |  |
| …… |  |  |  |  |  |

(2)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  |  |  |
| --- | --- | --- |
| 主要零部件名称 | 制造厂名称 | 产地 |
|  |  |  |
| …… |  |  |

3、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易损件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产地 |
|  |  |  |
| …… |  |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销售货物 | 数量 |
|  |  |  |
| …… |  |  |

5、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产品制造商名称： （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

传真：

电话：

网址：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日期：

**备注：请按上述格式出具本声明，出具本声明的产品制造商为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时，本资格声明每页需加盖其法人公章；出具本声明的产品制造商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时，本资格声明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2）制造商资格声明**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境外品牌境外生产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通过境内的办事机构独家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参与投标时提供。）**

1. 名称及概况：
2. 产品制造商名称：
3. 总部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3.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1. 境内办事机构名称：
2. 总部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3. 境内办事机构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1. (1) 产品制造商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 购买年份 | 年生产能力 | 职工人数 |
|  |  |  |  |  |  |
| …… |  |  |  |  |  |

(2) 投标货物中本产品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  |  |  |
| --- | --- | --- |
| 主要零部件名称 | 制造厂名称 | 产地 |
|  |  |  |
| …… |  |  |

3、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易损件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产地 |
|  |  |  |
| …… |  |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销售货物 | 数量 |
|  |  |  |
| …… |  |  |

5、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产品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6、附我方作为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在境内的办事机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可为显示其作为境外产品制造商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反映其作为境外产品制造商子公司的章程(或出资证明、或反映出资人为境外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或境外产品制造商的书面证明或官网显示其关系的打印件}，否则本资格声明无效。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在境内的办事机构名称： （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必须同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

传真：

电话：

网址：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日期：

**备注：请按上述格式出具本声明，出具本声明的办事机构为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时，本资格声明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声明的办事机构为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时，本资格声明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3）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

**①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为制造商时提供。）**

致：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售后服务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含外籍人员的翻译人员）参与设计联络、到达工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相关费用无需贵方负责。

2、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整体设备（除燃烧炉和TCD检测器外）在 个月**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燃烧炉和TCD检测器在 个月**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上述质保期填写数值为非整数，我方同意按小数点后的数字向上取整的方式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

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3、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 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 年 月；在可以预见的 （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

电话： 传真：

地址：

网址：

电子邮箱：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按上述格式出具本承诺函，出具本承诺函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本承诺函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承诺函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或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的，本承诺函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②制造商独家授权书**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是经销商时提供。）**

致：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产品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 。兹证明参加贵方**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招标编号：DGDS2024-098-1）的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 的 （下称“投标人”）作为我方真正的、**唯一合法**的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的经销商：

1、我方确认，投标人就**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提供货物时附带的出厂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等合法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向贵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含外籍人员的翻译人员）参与设计联络、到达工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相关费用无需贵方负责。

3、作为产品制造商，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整体设备（除燃烧炉和TCD检测器外） 在 个月**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燃烧炉和TCD检测器在 个月**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上述质保期填写数值为非整数，我方同意按小数点后的数字向上取整的方式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

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同时在本售后服务方式下，不免除投标人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投标人与我方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贵方承担连带责任。

4、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 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 年 月；在可以预见的 （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授权函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否则无效。

出具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名称：

(其中，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公章，若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必须同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

电话： 传真：

地址：

网址：

电子邮箱：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按上述格式出具本授权书，出具本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本授权书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或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的，本授权书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5.5 资格业绩**

**资格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至少一个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业绩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元素分析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合同标的设备名称 | 合同标的设备品牌 | 设备使用环境 | 合同签订日期 | 完成  情况 | 合同产品购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

（3）合同必须能反映资格要求条件[1.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2.设备使用环境为：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3.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元素分析仪]，否则，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_\_\_\_\_\_\_\_\_\_\_\_

（10）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_\_\_\_\_\_\_\_\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_\_\_\_\_\_\_\_\_\_\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公司简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组织架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2022 |  |  |  |  |
| 2023 |  |  |  |  |
| 2024 |  |  |  |  |
| 总计 | | |  |  |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第一条 | 合同项目 |  |  |
| 2 | 第二条 | 合同总价 |  |  |
| 3 | 第三条 | 合同组成 |  |  |
| 4 | 第四条 | 技术要求 |  |  |
| 5 | 第五条 | 货物包装 |  |  |
| 6 | 第六条 | 供货要求 |  |  |
| 7 | 第七条 | 施工安全 |  |  |
| 8 | 第八条 | 安装要求 |  |  |
| 9 | 第九条 | 验收要求 |  |  |
| 10 | 第十条 | 权利保证 |  |  |
| 11 | 第十一条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  |
| 12 | 第十二条 | 人员培训 |  |  |
| 13 | 第十三条 | 履约担保 |  |  |
| 14 | 第十四条 | 付款方式 |  |  |
| 15 | 第十五条 | 技术资料 |  |  |
| 16 | 第十六条 | 不可抗力 |  |  |
| 17 | 第十七条 | 索赔 |  |  |
| 18 | 第十八条 | 违约责任 |  |  |
| 19 | 第十九条 | 争议解决 |  |  |
| 20 | 第二十条 | 其他 |  |  |
| 21 | 附件2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  |
| 22 | 附件3 | 廉洁协议书 |  |  |
| 23 | 附件5 | 交接验收报告 |  |  |
| 24 | 附件6 | 最终验收报告 |  |  |
| 25 | 一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  |  |
| 26 | 二 |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  |  |
| 27 | 三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  |  |
| 28 | 四 | 银行质量保函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9.1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个业绩中包含投标品牌元素分析仪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合同标的设备名称 | 合同标的设备品牌 | 设备使用环境 | 合同签订日期 | 完成  情况 | 合同产品购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业绩按合同签订日期从前到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2）每个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3）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4）设备使用环境为：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否则不得分；

（5）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1.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2.上述设备使用环境的；3.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元素分析仪]，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6）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C、H、N元素）的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C、H、N元素）的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个业绩中包含投标品牌元素分析仪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合同标的设备名称 | 合同标的设备品牌 | 设备使用环境 | 合同签订日期 | 完成  情况 | 合同产品购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业绩按合同签订日期从前到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2）每个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3）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4）设备使用环境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C、H、N元素）的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所属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C、H、N元素）复印件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查询结果凭证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http://cma.cnca.cn/cma/solr/tBzAbilitySearch/list）查询结果凭证（查询结果凭证须显示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C、H、N元素），否则不得分；

（5）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1.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2.上述设备使用环境的；3.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元素分析仪]，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6）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3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全国重点实验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全国重点实验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个业绩中包含投标品牌元素分析仪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合同标的设备名称 | 合同标的设备品牌 | 设备使用环境 | 合同签订日期 | 完成  情况 | 合同产品购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业绩按合同签订日期从前到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2）每个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3）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4）设备使用环境为：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全国重点实验室，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网站公示信息凭证、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否则不得分；

（5）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1.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2.上述设备使用环境的；3.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元素分析仪]，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6）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招标编号：DGDS2024-098-1）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响应程度（格式见12.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元素分析仪；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②项目安装及调试方案（至少包括所需条件、安装及调试时长、安装团队信息、调试团队信息、试验方案等内容）]；

4、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5、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
| 1 | 1 主要用途 | 适用于固（危）废、污泥、土壤、材料等样品中C、H、O、N、S的测量。 |  |  |  |
| 2 | 2 供货范围 | 本技术需求供货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元素分析仪主机、分析耗材、配套的电脑（含鼠标、键盘）及配套的使用软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相关技术资料。 |  |  |  |
| 3 | 3 配置及技术及性能要求 | (1)仪器内置多种检测模式（包括但不限于CHNS、O等），用户可根据检测内容自由选取切换； |  |  |  |
| 4 | (2)最大进样品可达100 mg及以上； |  |  |  |
| 5 | (3)测量浓度范围：100ppm～100%； |  |  |  |
| 6 | (4)检测精度：≤0.2 %；RDS：0.2% abs； |  |  |  |
| 7 | (5)配置不少于30位的全自动进样器，采用锡箔或锡胶囊包样进样方式； |  |  |  |
| 8 | (6)载气：采用氦气或氩气（氦气纯度≥99.9%）； |  |  |  |
| 9 | (7)燃烧反应管：独立的或一体化燃烧管和还原管； |  |  |  |
| 10 | (8)气体分离方式：采用气相色谱柱分离或动态吸附+解析柱的气体分离方式； |  |  |  |
| 11 | (9)燃烧炉及TCD检测器不低于10年质保；焚烧炉最高设置温度应≥1030℃，氧气纯度≥99.9%； |  |  |  |
| 12 | (10)配套计算机1台，计算机Win10及以上版本系统，内存不低于8GB，硬盘不低于1TB，处理器不低于I5-13500，显示器尺寸不低于27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配同等品牌鼠标、键盘；可直接显示元素的绝对含量和相对含量；具有气路系统自动检漏功能；具有故障自动诊断功能；自动提示维护周期；统计计算和几乎无限制的分析数据以及图表的存储能力可连接到数据网络和LIMS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控制和诊断； |  |  |  |
| 13 | (11)配置CHNS分析模式和氧分析模式各2000次消耗品包。 |  |  |  |
| 14 | 4 供货及安装调试要求 | （1）本工程的供货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综合楼四楼或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地点，投标人负责在设备最终验收前的设备保管，设备移交前发生的一切设备损坏、故障、遗失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设备的供货由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方可进场，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制定供货计划，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的60日内完成供货。仪器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招标人，并与招标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为国外制造，除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2）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确定的时间免费安装及调试设备，并按验收要求分阶段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相关验收材料（加盖中标人公章）。  （3）本项目处于化工园区，投标人在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过程必须服从园区相关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15 | 5 验收要求 | 5.1 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交接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5.2 交接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现场后 3 日内，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监理人、中标人代表共同开箱验货。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检查，并根据清点和检查情况作详细的记录。  （2）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为国外制造，除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如发现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应作详细记录，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拒绝收货，如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同意收货的，中标人在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进行调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中标人负担，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无关。以上调换、更换、补齐货物的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  （4）由于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不影响进度，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中标人逾期交货，且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追究中标人逾期交货的责任。  （5）交接验收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出具交接验收手续。  5.3 初步验收：  （1）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单机试运转、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一起对设备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和合理性、单机试运转的测试结果进行初步检验。  （2）中标人在货物安装、单机试运转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  （3）达到验收标准，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中标人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初步验收记录，中标人同时提供单机试运转报告、测试报告等资料。  5.4 最终验收：  （1）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含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一起对货物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性能测试结果进行检验。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仪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需进行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由投标人负责完成并负责检定/校准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所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检定/校准合格后方进行最终验收。  （2）合同下所有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合格的，中标人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向投标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3）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中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5.5 其他要求  （1）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中标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中标人应将该等产品在3日内自行拆除及运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产品损耗且不对产品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验收的，中标人应按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要求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  （3）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项目所在地具有资质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  |  |
| 16 | 6 技术服务 | （1）配合设计服务：负责将用电、给排水、用气、暖通、环境条件等所有涉及到的设备外部接口条件提资给设计单位。  （2）质保期及质保期服务：本合同项下整体设备（除燃烧炉和TCD检测器外）的质保期不低于24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内到场修复故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投设备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中标人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此外，在质保期内，对于确实需要原厂工程师上门进行设备维护、清洗、部件更换等操作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3）人员培训：中标人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招标人项目所在地对招标人相关检测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招标人的检测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在培训合格前，中标人的技术人员不得随意离开。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3 配置及技术及性能要求”条款的响应，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用户需求书没有要求提供具体资料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审项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的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用户需求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2 元素分析仪；**

备注：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3 配置及技术及性能要求”条款的响应，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用户需求书没有要求提供具体资料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12.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②项目安装及调试方案（至少包括所需条件、安装及调试时长、安装团队信息、调试团队信息、试验方案等内容）]；**

**12.4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5 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

**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事项 |
| 1 | 我方承诺所投整体设备（除燃烧炉和TCD检测器外）的质保期为 **个月**，所投燃烧炉和TCD检测器的质保期为 **个月**，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备注：承诺的质保期需按月（整数）填写，若填写数值为非整数，我方同意按小数点后的数字向上取整的方式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 |
| 2 | 我方承诺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小时内予以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 |

备注：

1.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响应。

2.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DGDS2024-098-1）**

**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总则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三、 澄清有关问题

四、 比较和评价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编写评标报告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1.1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重新招标）(招标编号：DGDS2024-098-1)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5.1 评标委员会以包为单位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5.2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4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5.5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5.6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5.7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5.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 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当《分项报价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C）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商务 | **30分** |
| 2、技术 | **30分** |
| 3、价格 | **40分** |

**（1）商务：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1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2022年-2024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 3分 |
| 2 | 标准化程度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 3分 |
| 3 | 业绩 | 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个业绩中包含投标品牌元素分析仪的得3分，满分12分。  2、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C、H、N元素）的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个业绩中包含投标品牌元素分析仪的得3分，满分6分。  3、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全国重点实验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个业绩中包含投标品牌元素分析仪的得3分，满分6分。  **备注：**  **（1）每个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设备使用环境为：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否则不得分，适用于本评分项第1项；**  **（4）设备使用环境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C、H、N元素）的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所属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C、H、N元素）复印件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查询结果凭证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http://cma.cnca.cn/cma/solr/tBzAbilitySearch/list）查询结果凭证（查询结果凭证须显示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C、H、N元素），否则不得分，适用于本评分项第2项；**  **（5）设备使用环境为：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全国重点实验室，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网站公示信息凭证、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否则不得分，适用于本评分项第3项；**  **（6）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1.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2.上述对应评分项设备使用环境的；3.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元素分析仪]，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7）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4分 |
| **商务总分** | | | **30分** |

**（2）技术：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1 | 技术响应程度 |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备注：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3 配置及技术及性能要求”条款的响应，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用户需求书没有要求提供具体资料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审项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5分 |
| 2 | 元素分析仪 | 对元素分析仪主要技术参数、性能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优：**主要技术参数高于行业标准，在实际应用中表现出卓越的性能，高效、稳定、耐用的，得10分；  **良：**主要技术参数符合行业标准，能够完全满足使用需求，性能稳定可靠的，得7分；  **中：**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行业基本标准，能满足一般应用需求，性能一般，能满足基本操作但可能在长时间或高强度使用下出现性能下降的，得4分；  **差：**主要技术参数低于行业标准，性能低下不佳，频繁出现故障或无法达到预期的工作效果的，得1分。  **备注：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3 配置及技术及性能要求”条款的响应，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用户需求书没有要求提供具体资料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 10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的可行性，项目安装及调试方案（至少包括所需条件、安装及调试时长、安装团队信息、调试团队信息、试验方案等内容）的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非常详实完善、科学合理且保障充分，得3分；  **良：**比较详实完善、较合理、保障较好，得2.1分；  **中：**基本详实完善、基本合理、保障一般，得1.2分；  **差：**内容存在缺失、可靠性差、保障不够充分，得0.3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 3分 |
| 4 |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 （1）对售后服务机构配置（至少包含联系人、联系方式、职称职务、地点等），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及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价格及库存情况（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库存照片等），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保修部件范围及方式，应急处理方式进行综合评审：  **优：**配置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便利及时，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的明细完整、价格合理、库存充足，完全满足使用要求，且保修部件范围广，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高，保修方式合理，应急处理方式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5分；  **良：**配置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比较便利，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的明细较完整、价格较合理、库存较充足，较好满足使用要求，保修部件范围较广，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较高，保修方式较合理，应急处理方式较合理的，得3.5分；  **中：**配置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一般，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的明细完整性、价格合理性一般、库存量一般，保修部件范围一般，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较低，保修方式一般，应急处理方式一般的，得2分；  **差：**未配置的售后服务机构，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的明细完整性、价格合理性较差，库存量少，保修部件范围小，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低，保修方式不合理的，没有应急处理的，得0.5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 5分 |
| （2）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详细性、合理性，培训次数及覆盖面等有关内容说明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培训计划详细、科学合理，培训次数及覆盖面优于招标要求，得2分；  **良：**培训计划较详细、较合理，培训次数满足需求，覆盖面基本全面，得1.4分；  **中：**培训计划有基本内容、可行性一般，培训次数基本满足需求，覆盖面一般，得0.8分；  **差：**培训计划内容缺失、可行性低下，培训次数较少，覆盖面不足，得0.2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 2分 |
| （3）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  ①承诺对所投整体设备（除燃烧炉和TCD检测器外）的质保期24个月以上（不含24个月），得0.5分；  ②承诺对所投整体设备（除燃烧炉和TCD检测器外）的质保期30个月或以上，得1.5分。  **备注：**  **1）根据《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2）本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 1.5分 |
| （4）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  ①承诺对所投燃烧炉和TCD检测器的质保期120个月以上（不含120个月），得0.5分；  ②承诺对所投燃烧炉和TCD检测器的质保期132个月或以上，得1.5分。  **备注：**  **1）根据《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2）本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 1.5分 |
| （5）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①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5小时内予以响应，16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的，得1分；  ②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的，得2分。  **备注：**  **1）根据《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2）本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 2分 |
| **技术总分** | | | **30分** |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评分：总分40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